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茂矿业”）80%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标的资产银茂矿业 80% 股权的审计、评估报告，以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所持银茂矿业股权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 95,000 万元，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公司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与中介机构沟通，公司决定将标的资产股权在西南联交所公开挂牌的信息发布期限延长 5 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挂牌条件不变。

现挂牌时间已结束，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西南联交所出具的《关于确认受让资格的征求意见函》，公告期内有 1 家意向受让方（即四川发展兴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了报名资料，并按照公告要求缴纳了足额保证金。同日，公司对该意向受让方的资格进行了审核，确认其具备受让资格，并已书面回复西南联交所。

公司将按照西南联交所的规定，于近期与该意向受让方协商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22日